

家外全球十大首選旅遊目的地。該部已完成桃園國際機場、臺鐵臺北車站及高鐵臺中站等交通場站設置穆斯林祈禱室，並於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遊憩區設置洗手間淨下設施及祈禱空間，促成全臺 80 餘家餐廳取得穆斯林餐飲認證，預期將有助爭取更多穆斯林來臺旅遊，開發多元客源。另該部觀光局已針對本年 11 月 1 日實施之東南亞 5 國（印度、泰國、印尼、菲律賓及越南）優質團簽證便捷措施，並配套開拓新興市場產品銷售通路，建立臺灣觀光品牌優質形象，爭取東南亞新富階層來臺旅遊。

二、另外外交部已推動下列相關簽證便捷措施：

- (一)針對緬甸、柬埔寨及寮國觀光客，凡 5 年內獲發美、加、日、澳及歐盟等先進國家簽證者，開放為來臺觀光事由簽證申請之試辦對象。又為擴展東南亞地區中產階級觀光客來源，對於曾經來臺工作、無不良紀錄之藍領外勞申辦來臺觀光簽證，自本年 10 月起採行較為寬鬆之簽證審核標準。另放寬 5 年內申獲先進國家簽證或曾多次來臺，且無逾期或其他不良紀錄之東南亞國家人民得免附財力或工作證明，並核發 1 年至 2 年之長效期多次入境簽證。此外，該部駐外館處自 101 年 5 月起，配合衛福部及僑委會提供上述國家人民來臺進行健檢醫（美）療及觀光之僑胞免面談與免親辦簽證之便利措施，延長試辦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 (二)針對東南亞 5 國優質旅客（中產階級），採取團體旅遊方式來臺觀光，並自本年 11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試辦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 (三)刻正研議建置線上核發外籍人士「電子簽證」（eVisa）系統，預計自本年底完成相關能力建構，另擇期、分階段公告實施。屆時中、低風險外籍商務及觀光旅客，可透過一站式虛擬櫃臺服務，線上申請簽證來臺，首階段將開放 27 國人士適用，每年預期受惠 25,000 人次來臺。
- (四)持續檢視主客觀環境之變遷，朝兼顧簡化手續及落實國境安全查核之方向隨時檢討及調整各項簽證作業規定。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建請政府藉舉辦「2017 世界資訊科技大會」輔導國內資訊服務產業國際化及升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04）

孫委員就建請政府藉舉辦「2017 世界資訊科技大會」輔導國內資訊服務產業國際化及升級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智慧城市（Smart City）議題不斷引發討論，政府業於「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中規劃「構建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藉由推動 4G 應用服務發展與普及，同步帶動我國智慧城市之發展。為達到與國際智慧城市接軌的目標，透過指標衡量引導業者於使用者生活應用情境下發展不同領域解決方案，例如：可以藉由 4G 視訊與定位導引，使弱勢族

群（如視障者）無障礙於城市行走與搭乘捷運；另外可透過行動影像紀錄與傳輸，整合路況資訊提供交控中心與用路人參考，以改善塞車問題等。

二、「世界資訊科技暨服務業聯盟（Worl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Services Alliance,WITSA）」成立於 1978 年，係代表全球資通訊業者的重要產業組織，其組織宗旨為致力推動資通訊產業自由化發展並破除國際貿易障礙，相關政策建議深受重要多邊貿易組織如世界貿易組織（WTO）、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合會（APEC）、G-20 峰會及聯合國資通訊產業技術標準制定組織所重視。我國自 1994 年由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代表加入，且擔任重要之常務理事角色。

三、由 WITSA 主辦的「世界資訊科技大會」（World Congress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WCIT）素有資訊科技界之奧林匹克大會之稱。政府已爭取到「2017 世界資訊科技大會（WCIT）」主辦權，將透過舉辦 WCIT，強力推廣行銷臺灣資訊產業，吸引國際人士來臺灣參與大會，屆時將搭配臺北國際電腦展活動，不但能引進最新趨勢技術，亦可將國際買主、科技領袖等邀請來臺體驗，藉由投入城市資源，提供年輕世代群資訊科技專業的學習平臺，進一步帶動整座城市與國際間的交流、增加臺灣智慧科技能見度，並展示臺灣創意科技軟實力。

（五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76）

楊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新訓中心現階段已開放使用手機，並以「造冊列管、統一管制、定時定點使用」方式實施，可有效紓解公共電話使用等候時間。
- 二、本部已請各單位檢討公共電話新增需求，俾利後續協調電信業者評估架設之可行性。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擴張半導體產業版圖對我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12）

許委員就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擴張半導體產業版圖對我衝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陸資企業擬併購臺灣上市（櫃）公司，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後始得進行併購程序。有關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來臺投資我國半導體產業，目前積體電路製造及半導體封裝測試業雖已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惟訂有相關限制條件，包括應提出產業合作策略並經專案審查通過、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陸資投資人於專案審查時應承諾